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00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7左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1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 位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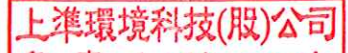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03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7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2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廂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08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5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3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廂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14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4左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4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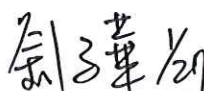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17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4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廬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劉子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23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202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6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 位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29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輔導室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7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042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10/01/22 10:33

委託單位：華盛頓中學

樣品名稱：高306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12238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26號

收樣時間：110/01/22 15:15

報告日期：110/01/27

報告編號：R1100426H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 位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5.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